

2024年3月7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价格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06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00,49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4.945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31日、11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01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jsgg.zj.gov.cn/html/1229682991\_653421.html)查询获悉,确定公司为“温州九江调蓄工程施工2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目标报价为224,425,458.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已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1日。

一、预中标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温州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95日历天

二、项目概况:温州九江调蓄工程施工2标,主要内容包含整治调蓄水面(湖面)0.455平方公里(土方开挖和旋挖约175万方),新建护岸5.84公里(新建1#网箱1#防冲),1#网箱净宽为15米,泵站设计流量为15立方米每秒(反向进水生态池)流量为7.5立方米每秒;新建1#雨水(1#水闸),1#水闸净宽为90米;新建3座节制闸(1#、3#、5#节制闸),由坝堤+液压翻门副闸板组成,水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26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湘中法民二终2960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上诉人(原告):曹永贵、许雨、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案件概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湘1002民初2166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7,62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承担。

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北湖支行”)不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1002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案的判决情况(摘自判决书)  
(1)与公司相关的判决情况  
“金和矿业的采矿权、俊龙矿业的探矿权的价值已经包含了转赠股本中,工行北湖支行所获得的51,568,632股债转股中也包含了金和矿业的采矿权、俊龙矿业的探矿权的价值。因此,应认定双方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20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之前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发行项目”)的注册事宜。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580185D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96天

赎回的赎回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现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1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购买了“龙鼎定制793期收益凭证”产品,“龙鼎定制794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期限96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公告》(临 2023-101)。近日,上述两期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到本金额10,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694,119.46元,收益符合预期。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79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3月4日	547,059.73
2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794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3月4日	547,059.73
合计			10,000			694,119.4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满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成都鼎湖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7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临 2022-080、临 2023-006、临 2023-022、临 2023-053)。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成都鼎湖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基金首期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

截至2024年3月5日,基金各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鼎湖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0	315	7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国信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	6,760	96.8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国信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4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5,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	70.00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安子信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700	70.0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鼎湖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400	5,800	70.00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两江两江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	1,400	70.00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国信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0	70.00	有限合伙人
10	福州鼎湖二轮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7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35,455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程序及修正幅度  
当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上市前一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0元/股的85%,即24.0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日内将数据修正或在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定期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上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则视为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中宠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间距宽均为5米,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

5.公司与投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九江调蓄工程施工2标”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64%。若公司接到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招投标文件,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仍有可能存在中标的风险,具体中标方案等关键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上市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适时通过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审核问询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集德 公告编号:2024-05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8,463,955股变更为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8,463,955元变更为306,921,588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844.638股)。具体内容包括: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367,80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542,367股应在回购期限届满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除上,公司需在2024年3月22日办理完成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2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会计师事务所(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证券代码:000625000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A) 公告编号:2024-1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聚焦实体经济,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思想,更好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保障“三个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确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定战略定力,加速向智能网联汽车科技转型  
公司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 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坚定推进长安汽车“第二次创业——创新发展计划”,加速向智能网联出行科技转型,向世界一流汽车品牌迈进。公司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突破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车联网、车路协同、长安启源、长安启源A07等自主品牌,推动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公司2023年销量255.3万辆,同比增长8.8%,销量增速创历史新高。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双轮驱动”,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11万人的研发团队,2023年研发投入超5,50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9,322件,其中发明专利2,704件,研发实力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榜单中,7项14项名列行业前茅;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车电耦合技术,广泛应用智能网联、绿色技术,持续提升产品力、服务力、竞争力。

1. 深入探索智能化“香格里拉”计划  
产品方面,阿维塔高端品牌DNA逐步深入人心,定价、形象、价值基本达成;深蓝S7搭载最新一代CTP电池集成技术上市,在2023环海南(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斩获续航续航能力等6个组别冠军,产能方面,宁德时代联合研发的合创工厂——时代长安动力电池工厂正式投产,设计产能300kWh,自动化率95%以上,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全新自研动力电池生产新模式,首次实现电池生产方式正线化,未来,渝北工厂将实现智能整车及配套设施PACK生产线上线;公司将坚定上海研发中心和布局,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度合作,快速推进西南生产基地。

2. 持续推动智能化“SDA”平台计划  
与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合作,该合作将加速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的落地,自主领先的全球智能化整车能力,首次搭载SDA平台架构的智驾新车型正式亮相,全球4域深度融合,整车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突破AP7.0远程代客驾舱、NID3.0领航辅助驾驶、鸿蒙一体语音、显示增强等技术,部分技术已量产落地;智能汽车安全技术全面实验室认证运行,推动智能驾驶安全、高安全芯片芯片等高端“不瞎子”技术攻关。未来,公司将致力打造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全力构建智能网联、智慧交通、智慧出行“智慧交通”生态竞争力,打造智能网联创新的领先优势。

3. 全面开启全球化“出海百日计划”  
公司发布全球化“出海百日计划”,坚持“无海外、不长安;无基地,不长安”的原则,明确海外“四个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9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银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1,885,700	0.08%	0.27%	2017-03-22	2024-03-0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
兴业集团	962,084	0.11%	0.03%	2017-04-20	2024-03-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20,705,577	4.13%	1.13%	2017-06-26	2024-03-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513,294	3.22%	1.42%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3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5%,其一致行动人拓元资本拓元资本持有股份926,600股,杨君威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8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为应偿债余额为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含质押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为应偿债余额为38,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与其被担保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数据。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04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双塔食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实业	4,000	0.00%	0.02%	否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君兴实业	403,250	32.69%	228,600,000	232,600,000	57.68%	18.85%	232,600,000	100%	0.0%
拓元资本资产管理	926,600	0.08%	—	—	—	—	—	—	—
杨君威	151,160,633	12.25%	82,500,000	82,500,000	54.58%	6.69%	82,500,000	100%	0.0%
合计	555,377,233	45.03%	311,100,000	315,100,000	56.74%	25.54%	315,100,000	10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实业累计质押股份23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5%,其一致行动人拓元资本拓元资本持有股份926,600股,杨君威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8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为应偿债余额为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计划到期的质押股份(含质押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为应偿债余额为38,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与其被担保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